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書記甄選內容一覽表

職稱	職等	職系	名額	資格條件與工作態度及能力	工作內容	備註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般行政	正取1名（備取1至2名）	**甲、資格條件(需兼具以下各點)** 1. 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學校畢業。 2. 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無限制轉調情形，現敘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，具有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 3. 具身心障礙手冊 **乙、能力** 1、具公文撰稿、處理行政事務工作及電腦操作應用能力。 2、具邏輯分析及綜合性文稿彙辦能力。 3、品性端正、熱心服務、負責任事、主動積極且具團隊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。 4、具有辦理法制業務相關經驗者尤佳。	1. 處理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法規研究委員會、研究委員室與參事室行政相關業務(含公文進出登錄、紙本公文攜送相關辦公室)與訴願審議委員會議議程安排、會議資料彙整寄送委員出席聯繫、外部委員停車位接洽、訴願案件行政救濟登錄統計等相關事項。 2. 長官交辦事項。	1. 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之情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 2. 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符合本院需求者通知來院面試。